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或“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基于上述决议，2015年5月27日，公司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实施情况

2015年5月27日，公司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江苏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类型：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 3、产品结构：产品含提前终止条款，续存期内，银行有权在每个观察日单方面决定提前终止产品。如产品提前终止，银行按实际产品期限计算收益。

4、观察日：本产品共两个观察日，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9 月 23 日。

5、存款币种：人民币

6、起息日：2015 年 5 月 27 日

7、最长到期日：2015 年 11 月 12 日

8、实际到期日：决定产品终止的观察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或最长到期日

9、金额：25,000 万元

10、收益率（年率）：4.113%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

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2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